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8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詩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琦蓁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